

乐府发〔2022〕69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实施 主体变更的批复

东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呈报的《关于变更2021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请示》（东府〔2022〕5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为保障项目建设任务及时完成，根据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原则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由乐至县乐兴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四川红旗丝绸有限公司、四川桑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乐至县乐兴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乐至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他审批事项不变，由东山镇负责，县蚕桑局指导，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2022年5月27日